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泓集团”）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修订。

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取消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外籍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暨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前述议案对应的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同步取消。除取消上述议案及事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不变。

### **三、本次取消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取消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取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取消调整及首次授予和第二次修订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的审批程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